

淡江大學114年度全國高中生法語朗讀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強化教師教學成效，增進學生學習動能。
- (二) 拓展語言學習視野，促進創意交流與分享。
- (三) 加強高中與大學間法語教育合作，提升學生語言學習與跨文化交流能力。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 (二) 協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三、活動日期及地點

- (一) 活動日期：114年12月13日(六)上午10時10分至下午13時10分
- (二) 活動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區D309室(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四、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學生、參與高級中等實驗教育(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五、參加資格：

- 1.修習該校高中、高職第二外語初階、大學第二外語預修專班之學生（需檢附足以佐證並核章之修課證明）。
- 2.參賽者之母語及國籍不得為法語，且未曾於法語區國家就學或居住超過12個月。（需填寫參賽切結書【如附錄一】）。

六、活動行程表：如附件一。

七、競賽辦法：如附件二。

八、獎勵方式：

- (一)第一名：獎金3,000元、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獎金2,000元、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獎金1,000元、獎狀乙紙。

其餘參賽者皆可獲頒參賽證明乙張，以資鼓勵。

九、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即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五)下午17時截止，請至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網站「最新消息」區填寫報名表單或直接

點選以下表單：<https://reurl.cc/koolg9> 完成線上報名。本活動總報名人數以 20 人為限，每校推薦參賽人數以 2 位為限，如報名超過，則依先後次序錄取，並增列 5 名備取。

(二)參賽正取者須於 11 月 21 日（五）17：00 前依通知內容回覆是否確定參賽。

(三)備取名單將於 11 月 24 日（一）以電話及信件通知，報名參賽者自行留意。

(四)主辦與協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國教署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網站（<https://reurl.cc/ezNWGM>）與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網站（<https://www.tfox.tku.edu.tw/>），恕不另行通知。

十、朗讀比賽文章篇目將於 11 月 14 日（五）公告於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網站(<https://www.tfox.tku.edu.tw/>)及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網站(<https://reurl.cc/ezNWGM>)，請報名參賽者自行查看。

十一、活動經費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支應。

十二、聯絡窗口

競賽相關問題請洽： 國立臺南高商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專案助理
張小姐、程小姐，電話：06-2617123 #503、#573

場地相關問題請洽：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江昀助教，電
話：02-26215656 #2339

附件一

淡江大學 114 年度全國高中生法語朗讀競賽活動行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0:10-10:30	報到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團隊 國立臺南高商團隊
10:30-10:40	開幕式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國立臺南高商校長 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理事長
10:40-11:50	法語朗讀競賽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1:50-12:10	茶敘	國立臺南高商團隊
12:10-13:10	閉幕式暨頒獎典禮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團隊 國立臺南高商團隊 中華民國法語教師協會理事長
13:10	賦歸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團隊 國立臺南高商團隊

備註：

- 參賽人員名單將會於報名截止後公告於國教署高中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及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相關網站。

附件二：競賽辦法

淡江大學 114 年度全國高中生法語朗讀競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二、協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三、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四、參加資格：

(一) 需為修習該校高中、高職第二外語初階、大學第二外語預修專班之學生(需檢附足以佐證並核章之修課證明)。

(二) 參賽者之母語及國籍不得為法語，且未曾於法語區國家就學或居住超過 12 個月。

(需填寫參賽切結書【如附錄一】)。

五、活動時間：114 年 12 月 13 日(六) 上午 10 時 10 分至下午 13 時 10 分

六、活動地點：淡江大學臺北校區 D309 室(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七、法語朗讀比賽辦法及規則：

(一) 僅限定個人參賽。

(二) 由公告之三篇文章中自選一篇參賽。(文章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公告於國教署高中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網站)

(三) 辦法規則及進行方式：

(1)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至會場朗誦公告之三篇文章中自選的一篇文章。

(2) 比賽順序將於當天現場直接抽籤決定。

(3) 參賽人員依報名順序，以採計 20 名為原則，額滿為止。

(四) 評分標準：發音 (30%) 、語調 (30%) 、創意 (40%) 。

(五) 人數：20 人。

八、獎勵方式：

(一)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紙。

(二) 第二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三)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其餘參賽者皆可獲頒參賽證明乙張，以資鼓勵。

九、主辦與協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網站(<https://reurl.cc/ezNWGM>)與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https://www.tfox.tku.edu.tw/>)，恕不另行通知。

十、活動經費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支應。

十一、活動窗口：

(一) 主辦單位：

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電話：(02) 2621-5656#2339

信箱：tfox@oa.tku.edu.tw

(二) 協辦單位：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電話：06-2617123#503 / 06-2617123#573

信箱：liliana0819@go.edu.tw / yachi1028@go.edu.tw

淡江大學 114 年度全國高中生法語朗讀競賽

參賽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淡江大學114年度全國高中生法語朗讀競賽，符合以下參加資格：

1. 母語不得為法語、國籍不得為法語區國家。
2. 未於法語區國家有就學經歷及居住超過 12 個月。

如有不符合以上參加資格之情事，同意主辦單位取消本人之參賽及獎勵之權利。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